

“十一五”末,我省 54 万多名 60 周岁以上农民领到养老金

# 新农保全覆盖提前 4 年实现

本报记者 袁锋



海口市龙华区龙泉镇新江村委会西江村老人领到养老金时的情景。  
本报记者 古月 摄

从老有所养的角度来说,海南的农民是比较幸福的,在全国许多省市的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还处于试点阶段之时,海南已经在 2010 年第四季度实现新农保全省覆盖,比国家规定的全国新农保全覆盖的时间提前了 4 年。全省 50 多万年满 60 周岁的农民不用交钱,都可以按月领到养老金了。

“当了一辈子农民,从没想到老了还能和上班的人一样领养老金,我们赶上了好时候啊!”文昌市文城镇官坡村农民李文辉说。

农民的养老保障从无到有,实现的是质的跨越,具有里程碑意义的新农保制度,是重大的惠农举措,是造福万千农村家庭的德政工

程。“十一五”期间,以新农保的推行作为亮点之一,我省社会保障事业阔步前进,喜报频传,拿出了民生事业的漂亮成绩单。

为了扩大新农保影响力,2010 年 12 月,省委副书记、省长罗保铭等领导在海口市龙华区城西镇,亲手为农民发放养老金。至 2010 年底,全省 16 至 59 周岁的农村居民已经有 181 万人参保缴费,参保率达 80%;54.49 万名符合条件的 60 周岁以上的农村居民领取了养老金,发放金额 1.4 亿元,发放率达 99.7%。基本完成了省委、省政府提出的年底前确保参保率达到 60%、符合条件的 60 周岁以上农村居民全部领取养老金的目标。

省领取这项养老金的总人数约为一两万人,他们月人均只能领到 20 多元,这也就是“老农保”保障水平低的体现。造成这种尴尬的原因之一是这项保险制度设计问题,其基金的筹集以农民投保为主,集体补贴为辅,养老金靠存银行本金利息增值发放。政策扶持力度弱,财政补贴未能体现社

会公平。如 2006 年全省筹集的农保基金总额中,农民缴的保费占了四分之三,财政补贴占 22%,18 个市县中仅有 6 个市县财政给予补贴。如此一来,养老保险待遇低,有些领取人每月甚至只领到几元钱,农民参保积极性不高,老农保发展停滞不前,逐渐萎缩。

## 新农保带来农村养老曙光

可喜的是,随着国家推行新农保试点工作,我省 4 个市县申报国家建立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试点,我省的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现出曙光。

2009 年 12 月 26 日,省政府印发《海南省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试点办法的通知》,正式启动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试点工作。随后,海口市

美兰区、三亚市、文昌市和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 4 个国家首批试点地区新农保实施方案制定完成。4 个试点市县(区)随即紧锣密鼓地开展了包括宣传、参保登记、符合待遇领取条件的审核和确认等工作。新农保参保条件是:属于我省农业户口,年满 16 周岁(不含在校学生)



2010 年 11 月 28 日,琼海嘉积镇大坡村村民踊跃报名参加新农保。  
特约记者 蒙钟德 摄

## 农村养老难题待解

由于种种原因,长期以来,我国农村的养老问题十分突出,相当一部分农村老人老来无依,生活困难。记者在 2009 年见到海口市灵山镇东头村 91 岁的陈阿婆,每月六七百元的医药费让其小儿子不堪重负。她有个 71 岁的大儿子,虽然早过了城里人退休的年龄,却不能不下地劳作,否则就没有生计来源。至于给母亲养老,这个自己也需要养老的儿子已经无力支持。

小儿媳说,最头疼的就是老人的医药费,老人有骨质增生和风湿,加上吃药,每个月都要几百块。家里的两亩水稻也只够吃饭,收入很少。阿婆说,自己的心愿就是“这么大年龄了,希望能得到一点政府补贴看看病,免得对孩子们拖累太多!”

陈阿婆的例子绝非个别,在东头村,这样老人得不到良好照顾,负担很重的家庭还非常多,有些家庭比他们的经济状况还差,村干部的养老状况也不乐观,解决农村养老问题的确到了刻不容缓的地步。

## 老农保遭遇尴尬

事实上,农村社会养老从 1990 年代起就进行了实践,我省实行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制度,始于 1992 年民政部提出的县级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基本方案,1995 年我省制定了《农村社会养老保险规定》,“老农保”自此上马。

在我省推行了十几年的“老农保”,被实践证明基本是不成功的,根据省人社厅提供的数据,截至 2007 年底,全省有 18 个市县 221 个乡镇开展了“老农保”,参保人数共计 26 万多人,这个参保数只占到全省农业人口的 5%。据估计,全

省未领到养老金的总人数约为一两万人,他们月人均只能领到 20 多元,这也就是“老农保”保障水平低的体现。造成这种尴尬的原因之一是这项保险制度设计问题,其基金的筹集以农民投保为主,集体补贴为辅,养老金靠存银行本金利息增值发放。政策扶持力度弱,财政补贴未能体现社

会公平。如 2006 年全省筹集的农保基金总额中,农民缴的保费占了四分之三,财政补贴占 22%,18 个市县中仅有 6 个市县财政给予补贴。如此一来,养老保险待遇低,有些领取人每月甚至只领到几元钱,农民参保积极性不高,老农保发展停滞不前,逐渐萎缩。

通过大量人力物力的投入和耐心细致的工作,4 个试点地区用了几个月时间,将 60 周岁以上的 11.78 万农业人口每人每月 55 元基础养老金基本发放到位,参保人员不断增加。

文昌市文城镇官坡村农民李文辉和村里其他老人一样领到了

养老金 55 元,心里暖暖的:“虽然钱不多,但是体现了党和政府对农村老人的关心,也让咱文昌农民从心里感觉养老不犯愁了。”李文辉在农村生活大半辈子,他说,农村的生活水平不高,农民收入也有限,很多子女们生活负担较重,要让子女再承担老人的生活各项费用,那么更会使子女生活负担过重。新型养老保险政策体现了党和政府对农民养老问题的重视,更是对广大农村群众的关心。

## 全覆盖交出漂亮答卷

2010 年 9 月 30 日,国务院新农保试点工作领导小组又批准我省万宁市、昌江黎族自治县和琼中黎族苗族自治县为国家第二批试点市县,我省试点市县范围进一步扩大到 7 个。我省在此基础上,提前将其他市县纳入新农保范围,从 2010 年第四季度开始实现了全省范围的新农保全覆盖。

这是省委、省政府根据国家目标,结合海南实际作出的一项事关民生的重要决策,是在海南国际旅游岛建设开局之年实施的一项重大民生工程。据测算,2010 年新农保全省实施,省财政需要承担 1.35 亿元,非国家试点市县需要承担 1.17 亿元。

当年 9 月,省政府印发《海南省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暂行办法》,对我省新农保的操作做了全面的规定,比《试点办法》更加体现公平合理原则。

我省推行新农保的基本原则是“保基本、广覆盖、有弹性、可持续”。新农保年缴费标准设为 100 元、200 元、300 元、400 元、500 元、800 元、1000 元七个档次,并适时调整。增加了 800 元和 1000 元两个缴费档次,以确保按 1000 元档次缴满 15 年待遇能达到每月 193 元,这样可以满足富裕农民对更高的保障水平的需要。《暂行办法》增加了能够体现

新农保长缴多得的有关内容:“缴费年限满 15 年的,每多缴一年,基础养老金增加 2 元。所需资金由省财政负担。”还增加了老农保缴费年限视同新农保缴费年限的内容,对老农保的参保人员给予照顾和激励。

新农保养老金由基础养老金和个人账户养老金两部分组成,支付终身。基础养老金月领取标准为:每人每月 55 元。缴费年限满 15 年的,每多缴一年,基础养老金增加 2 元。个人账户养老金月领取标准为:个人账户存储额除以 139。

2010 年最后一个季度,各个市县大批工作人员都为了新农保而奔忙,在只争朝夕的节奏中,为全面实施做了大量工作,预留了新农保补贴等资金,建设了全省新农保信息系统,培训了市县新农保经办人员,深入细致地做好核查工作。突出重点、引导农民分批普遍参保,逐步提高我省新农保参保率。终于在年底前完成两个确保的目标,交出了一份漂亮的答卷。

新农保的余音未散,养老保险全覆盖的呼声又起,省人社厅厅长王焕明表示,下一步我省将加快建立城镇居民养老保险制度。尽快出台办法,解决已达退休年龄,有工作经历和无工作经历,且未享受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的城镇老年居民的养老待遇问题。